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晋州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赵寸联名下所有的坐落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英才路1号向阳绿洲小区2-1-1401，《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及《房产查封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载明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119.77平方米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包含房产所有权和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50%份额价值进行了评估。

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实的实地查勘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用途等因素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涉案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2、价值时点：2021年08月18日。

3、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结果：房地产评估单价为8781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105.1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柒佰元整）。其中50%份额的房地产价值为52.585万元。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拾元。）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报告原件一式伍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特此函告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0月27日

